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201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鄭優、沈慧雅、莊侗真、李敏章、李培瑛、蘇林慶、陳祐明、張憲正、謝明達(張憲正代理)等10人。

缺額董事：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1席)

列席主管：張憲正(執行副總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黃傳顯(內部稽核主管)、林辛容(財務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張憲正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0年12月17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0年11至1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110年11至12月內部稽核人員依110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薪工、投資、研發、電腦化資訊處理及其他等交易循環共計8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8至11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法人股東代表人及總經理變更登記報告。

本公司法人股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及本公司總經理謝式銘先生於111年1月10日辭世，呈奉經濟部111年1月28日經授商字第1110101470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謹報請備查。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請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以下同)19億7,300萬1,273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19條規定，擬按110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2.25%為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為4,439萬2,529元；另提撥0.22%為董事酬勞，提撥金額為434萬603元。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總金額為4,873萬3,132元，全數分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由秘書處補充報告，本案提撥董事酬勞部分內容，已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111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110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111年度營運計畫，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及梁華玲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三)，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四)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111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110年度經營狀況及111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張憲正執行副總經理報告110年度經營狀況及111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15 億 5,700 萬 8,624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11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假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並自 111 年 4 月 26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111 年 4 月 18 日起至 4 月 27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於 111 年股東常會中改選全體董事，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 108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 111 年 6 月 19 日屆滿，擬即於 111 年股東常會中依法改選全體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11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3 日止。

二、上述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擬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訂定自 111 年 4 月 18 日起至 4 月 27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董事提名。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說明：為因應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下表，是否可行？
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 <u>九至</u> 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 <u>至少</u> 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彈性調整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以下略)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u>選一人為</u> 董事長， <u>並得互選一人為</u> 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以下略)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彈性調整選任副董事長。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依公司法規定修正現金股利發程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 <u>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u> (以下略)	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 <u>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以下略)	序。
第廿二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七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八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議程第 12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財務報告原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查核簽證，該事務所於 111 年 1 月 4 日來函(詳如附件七)，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擬改由吳漢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負責簽證自 111 年第 1 季起之財務報告，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為擬與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2 份「土地租賃契約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擴建新廠所需，本公司擬向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興業)承租土地如下：

1. 承租新建五廠用地：座落於雲林縣斗六市梅林西段 254 地號等 47 筆土地部分範圍，面積計 1 萬 963.15 平方公尺(3,316.35 坪)，每坪租金新台幣(以下同)113 元，每月租金為 37 萬 4,748 元(含稅)，租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31 年 8 月 31 日止共 20 年。
2. 承租新建水處理廠用地：座落於雲林縣斗六市梅林西段 288 地號等 47 筆土地部分範圍，面積計 6,729.62 平方公尺(2,035.71 坪)，每坪租金 113 元，每月租金為 23 萬 35 元(含稅)，租期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31 年 11 月 30 日止共 20 年。

二、為取得前述福懋興業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擬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1. 依第 7 條規定，洽請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估價報告（詳如附件八）。
2. 依第 14 條規定，繕具「111 年第 1 次取得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九）。

三、本案依公司法第 223 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授權由獨立董事鄭優先生代表本公司與福懋興業簽訂 2 份「土地租賃契約書」。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李敏章及陳祐明等 3 人，因分別擔任福懋興業董事長、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鄭優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於雲林縣斗六市福懋二廠廠區興建五廠廠房，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由於台灣記憶體產業新建 12 吋晶圓廠將於 112 年至 114 年陸續完工量產，本公司需擴充封裝測試產能以承接下游代工業務，惟現有四座廠房使用率已近滿載，擬於現有福懋二廠廠區興建五廠廠房，預計投資金額新台幣(以下同) 17 億 1,900 萬元，工期 18 個月，預計 111 年 9 月動工興建，113 年 6 月取得使用執照，總建坪計 1 萬 1,620 坪，平均每坪造價 14 萬 7,900 元。預計 114 年中起配合客戶量產進度，逐步擴充產能，擴建後封裝測試年產能可由現狀 9 億 6,725 萬顆提高到 13 億 3,012 萬顆(增加 3 億 6,287 萬顆，增加 37.52%)。

二、謹檢附本案投資計畫書(詳如附件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新台幣 3 億元整 新台幣 3 億元整 美金 50 萬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中期綜合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第一商業銀行	新台幣 3 億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彰化商業銀行	新台幣 5 億元整 美金 200 萬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與外幣間遠期 外匯額度(避險性)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 3 億元整 新台幣 5 億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中期綜合額度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 500 萬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凱基商業銀行	新台幣 5 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 3 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新台幣 2 億 5,000 萬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說明：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張憲正

